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奇安信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310090001

招标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特别提示：投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特别留意奇安信 SRM 上载明的投标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二、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三、投标文件中除《价格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评委对投标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后，评审系统按照评委确认的信息自动评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信息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招标信息

本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的招标人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如下服务采购进行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奇安信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二、项目编号：【ZB202310090001】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投标结果有效期：5 年（2023 年至 2027 年，合同每年一签，公司将根据上一年中标人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在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程序后决定是否续签）

五、服务地点：北京、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奇安信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招标范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分为 1 个包件，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	审计范围	2022 年资产总额 (亿元人民币)
主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	137.59

七、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一）领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二）领取方式：奇安信集团 SRM 系统公告（<https://srm.qianxin-inc.cn/>线上领取）。

（三）领取资格：领取单位应为我司合格供货商；

八、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 (一) 投标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0日11时30分。
- (二)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11时30分。
- (三) 投标方式：奇安信 SRM 系统线上投递。

九、开标时间、地点

- (一)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时30分。
- (二) 开标地点：奇安信 SRM 系统线上开标。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7 层。

联系人：戴懿宣

电 话：18311395051

邮 箱：daiyixuan@qianxin.com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年度审计是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综合反映，是评价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的重要工具，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水平，规范年度审计工作，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我司拟聘请专业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职业规范，及时高质量的完成受托审计工作；
2. 投标人审计工作应满足各监管部门工作的统一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反映标的企业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
3. 投标人应同意按本文件规定的收费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 投标人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迎合委托方要求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
5. 投标人须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等；
6. 负责审查委托范围内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交管理建议书；
7. 投标人在正式审计工作开展前根据招标人范围公司要求进行必要的预审工作，该部分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审计报价之中；
8. 对招标人实施新会计准则、重大交易、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实施、股份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合并、商誉减值及金融资产减值与估值方案的模型及技术修正等；
9. 为完成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提供必要的其他服务。

二、委托内容

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有关要求，对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或鉴证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存款专项说明等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等；

2. 结合公司管理需要，对涉及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建议及意见的企业落实情况进行了复查并出具审核意见；

3. 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修订及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等；

4. 对实施新会计准则相关工作及合并报表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准则解释实施、股份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合并、商誉减值及金融资产减值与估值方案的模型及技术修正等；

5.为完成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提供必要的其他服务。

三、项目目标

按年对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相关审计工作报告，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与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查找业务管理短板，提出改进建议，为公司规范业务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供支持；满足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具体需要等。

四、审计年度及标的信息

审计年度：2023年至2027年，合同每年一签，公司将根据上一年中标人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在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程序后决定是否续签。

标的信息：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合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 明

(一)概述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项目要求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 “采购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相关奇安信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招标；
2. “招标人”系指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收到奇安信 SRM 系统邀请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总所关于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授权）。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中国境内执业 3 年及以上。投标人必须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能力，并在财政部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备案。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不能存在财政部、证监会、交易所、中注协等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暂停或终止执业资质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从而影响

执行上市公司审计及相关鉴证业务资质的情形。如中标人在投标结果有效期内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4) 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没有重大民事诉讼或工作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事项，没有成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完毕事项。

(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信誉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其他失信行为，且在公示期内。

4.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合格的标的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纠纷隐患；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人须知、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奇安信集团 SRM 系统内投标管理答疑/澄清处提交，招标人将视情况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将在系统中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每个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需要推迟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组成（包括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 3 部分）

1. 价格文件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
- (2) 价格构成表（附件 2）

2. 投标书包括：

- (1) 投标函（附件 3）
- (2) 企业资信证明材料（附件 4）
- (3) 近 3 年同类（或同行业）项目案例（附件 5）
- (4) 项目拟派相关团队（附件 6）
- (5) 服务管理方案、服务保障能力（附件 7）
- (6) 服务承诺（附件 8）

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附件 9）
-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声明（附件 10）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12）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签署本次投标文件人员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附件 13）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4）
- (7) 保密承诺书（附件 15）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供《价格文件》《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2.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日内保持有效。

2. 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招标人可与投标人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六）投标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2.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报价进行评定。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性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四、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投递方式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奇安信 SRM 系统。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人将不接受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奇安信 SRM 系统澄清处提出，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同时做开标记录。

（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5 人，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标前 2 日内确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分为技术评审组和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对所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一视同仁；
- (3) 综合比较，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 (4) 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审表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投标人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值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3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与要求	分值
一	商务评审	小 计	20
1	公司规模及实力	根据企业在同行业领域的规模、经营实力、资信情况等，进行综合比较。 (1) 投标人经营实力强、资信情况良好得 4-5 分； (2) 经营实力较强、资信情况比较良好得 2-3 分； (3) 经营实力较差、资信情况较差得 0-1 分。	5
2	注册会计师人数	(1) 注册会计师人数 1200 名及以上的，得 4-5 分； (2) 1000-1199 名的，得 3 分；800-999 名的，得 2 分； (3) 600-799 名的，得 1 分； (4) 599 名以下不得分。 注：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注册会计师数量为准。	5
3	相关业绩（执业记录）	(1) 上市公司审计业绩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 A 股上市公司客户数量为准，具有 600 家以上（含 600 家）的，得 4 分； (2) 400 家 ≤ 上市公司客户数量 < 600 家，得 2-3 分； (3) 400 家以下得 0-1 分； (4) 审计业绩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数量超过 3 家的得 1 分，低于 3 家的得 0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万得资讯，同花顺等第三方平台数据截图，同行业客户请提供清单)	5
4	客户响应程度	增值服务：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前提下，在基本服务外提供得增值服务或额外承诺情况，提供有效的、招标人认可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建议，研究成果分享，公司治理培训，相关制度培训等，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5
二	技术评审	小 计	65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充分考虑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模式和形态，包含企业特点分析、内部质量控制方法、审计程序和方法、审计策略、审计重点、预案准备、审计日程进度安排（根据任务分解到具体的工作计划日程表）。 (1) 投标人提供的审计工作方案全面、合理，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内部质量控制方法、审计程序和方法合理，审计策略和审计重点适当，审计日程进度安排合理，得 8-10 分； (2) 审计工作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内部质量控制方法、审计程序和方法比较合理，审计策略和审计重点比较适当，审计日程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得 5-7 分； (3) 审计工作方案欠妥，可操作性低，内部质量控制方法、审计程序和方法一般，审计策略和审计重点不够恰当，审计日程进度安排欠妥，得 0-4 分。	10
2	审计团队配置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审计服务经验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及与财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具备专业必要素质及胜任能力，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中注册会计师占比高，得 8-10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比较充足，具有一定的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一定专业必要素质及胜任能力，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中注册会计师占比较高，得 5-7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够充足，审计服务经验较少，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中注册会计师占比较低，得 0-4 分。	10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履历表及相应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质量管理水平	<p>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p> <p>(1) 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得 11-15 分；</p> <p>(2) 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全面，得 6-10 分；</p> <p>(3) 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欠缺，得 1-5 分。</p>	15
		<p>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和复核机制</p> <p>(1) 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和复核机制完善，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计划和程序针对性强，得 11-15 分；</p> <p>(2) 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和复核机制较为全面，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计划和程序针对性较强，得 6-10 分；</p> <p>(3) 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和复核机制尚需完善，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计划和程序针对性较弱，得 1-5 分。</p>	15
		<p>事务所执业道得规范</p> <p>(1) 事务所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完善，全面，可执行强，设立完善得举报，调查，纠正违反职业道的体系，得 8-10 分；</p> <p>(2) 事务所职业道德规范制度较为完善，全面，可执行性较强，设立了较为完善得举报，调查，纠正违反职业道的体系，得 5-7 分；</p> <p>(3) 事务所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尚需完善，可执行性弱，尚未设立举报，调查，纠正违反职业道的体系，得 0-4 分。</p>	10
4	信息安全管理	<p>(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涵盖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得 1 分；</p> <p>(2) 设立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责任明确，确保和监督信息安全制度贯彻实施，得 1 分；</p> <p>(3) 配备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软硬件设施，得 1 分。</p>	3
5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p>(1) 有完善的执业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或已购买职业保险，得 2 分；</p> <p>(2) 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且未购买职业保险，但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要成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得 1 分；</p> <p>(3) 以上均未完善的不得分。</p>	2
三	投标报价	小 计	15
	投标报价	<p>报价得分= (1- 评标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评标基准价) ×15</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合格投标人数量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p>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4.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 审阅招标文件。重点审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无效投标条款、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细则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 解释与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奇安信 SRM 系统上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等主要内容）。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招标人做出解释。招标人应当在 3 日内做出解释，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3) 商务、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评审时，评委应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评审系统按照评委确认的信息自动评分。其中，技术评委只能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委只能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独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4) 价格评审。待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将价格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认定后出具报告；不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5) 复核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资料 and 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 3 名的预中标人、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超

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6) 评标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预中标人。

1) 出具评标报告。评委委员会意见统一后（少数服从多数），选取代表在奇安信 SRM 系统上填写评委意见。

2)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5. 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关键商务条款要求的；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6. 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 (6) 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 (7)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投诉均由奇安信集团内审部门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招标质疑、投诉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 电话举报：手机：13651327992
2. 电子邮件举报：jubao@qianxin.com。
3. 微信举报：qianxinjiancha（微信号）
4. 来信举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 奇安信安全中心；收件人：集团监察部

七、定 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奇安信 SRM 系统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招标项目中标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中标人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剔除出库），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预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中标通知

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草案。《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中标人启动服务工作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相关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九、解释权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价格文件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
- (2) 价格构成表（附件 2）

2. 投标书包括：

- (1) 投标函（附件 3）
- (2) 企业资信证明材料（附件 4）
- (3) 近 3 年中同类（或同行业）项目案例（附件 5）
- (4) 项目拟派相关团队（附件 6）
- (5) 服务管理方案、服务保障能力（附件 7）
- (6) 服务承诺（附件 8）

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附件 9）
-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声明（附件 10）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12）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签署本次投标文件人员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附件 13）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4）
- (7) 保密承诺书（附件 15）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奇安信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报价（含税，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请在中标有效期内按年度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价格构成表

项目名称：奇安信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服务期	类别	价格（含税, 元）	备注

注：请在中标有效期内区分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分别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服务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一、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二、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80 日内有效。

三、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四、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承诺自愿遵守、奇安信集团的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同意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奇安信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合同》等相关要求，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不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八、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各项约定，严格遵守贵方在工作中订立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为保障财经管理及内控检查服务质量所采取的各项举措。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资信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企业资信打分项目”，自行拟制。

附件 5

近 3 年同类（或同行业）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有效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合计						

备注：1. 同类项目指为部队单位提供的财务检查服务类项目，证明材料以合同和出具的检查（审计）报告为准。

2. 合同证明材料提供清晰的关键页（关键页为能够体现项目基本信息、双方盖章）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4. “合同有效金额”若无，是以补利、优惠措施等其他形式签约的请写明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拟派相关派驻团队

(格式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岗位	资质证明	备注
1						
2						
3						

注：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请提供清晰有效的材料。

附件 7

服务管理方案、服务保障能力

（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审以及技术评审中的评分标准，自行拟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本所的投标代理人，以本所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合同谈判、签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之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 机 构						
开户行						
账 户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单 位 概 况	职 工 总 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注册会计师	人	会计师	人
	流 动 资 金	万 元	资 金 来 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万 元	净 值	万 元		
企 业 财 务 情 况 (近 三 年)	年 度	收 入 总 额	利 润 总 额	税 后 利 润	负 债 总 额	
	年					
	年					
	年					
主要业绩情况						

说明：1.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 企业财务情况（近三年）务必提供真实有效数据。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

保密承诺书

我方参加贵司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六、保证服务期间保密安全，严禁安装遥控、定位、侦听等情报窃取设备，严禁将工作信息通过互联网、通讯媒体传递。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